

关于上海中视微影投资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中视微影投资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视微影投资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章炜佳；联系电话：13816534502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4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27日